

寄養 服務計劃 招募

寄養父母



讓3-18歲的寄住兒童可以享受家庭樂

文：社會工作局

“我的家庭真可愛，健康快樂笑常在；我有爸媽的照顧，健康快樂的長大。”

熟悉的兒歌，描畫着幸福童年的夢想。能夠在父母的關懷和照顧下健康快樂地生活，是孩子的基本權利。但並不是每位小朋友都能如此幸運，他們可能因為各種原因，例如父母患病、父母需要暫時離澳、父母關係需要調適或家庭存在危機等，必須暫時離開父母，交由親友照顧，甚至安排寄養服務。

社會工作局自2008年8月份開始寄養服務。現有2名兒童正在接受服務中。

寄養服務樂與苦

寄養父母蕭先生夫婦稱，自己的生命亦因為寄養服務而有轉變。他們第一個照顧的寄養兒童是一名8歲女孩，女孩的母親因病入院接受手術，無法照顧女兒。

蕭太太憶述，在寄養兒童入住初期，每當安排她做功課和洗澡時都會發脾氣，吵着要回家見媽媽，或故意掉轉書本溫習、刪除手冊上的測驗記錄等，這些反叛的行為和情緒，讓蕭先生夫婦感受壓力。

然而，經過半年的相處，寄養兒童的學業和行為都逐步改善，由懶散到勤力，由反叛到熱情，學習成績也進步了。這一切明顯的改善，讓蕭先生夫婦感到很欣慰，亦是他們作為寄養父母的最大回報。同時，半年的寄養生活也為寄養兒童及蕭先生夫婦帶來不捨之情；不過，他們的感情沒有因為寄養生活結束而中斷，寄養兒童偶爾仍與姨姨和叔叔聊電話，在媽媽的同意下也會與寄養姨姨和叔叔一起游泳和燒烤。

蕭先生夫婦其後亦寄養照顧了另一名女孩。他們表示，未來會繼續寄養照顧其他有需要的兒童，也希望社會上有更多有心有力的家庭，願意向有需要的家庭伸出援手，協助他們的兒童開心、健康地成長。

寄養津貼及獎勵

寄養父母為半義務性質的社會服務，社會工作局會向寄養兒童提供一次性實報實銷的初入住津貼，以津貼初入住寄養家庭時添置寄養兒童所需日用品。此外，社會工作局每月會向寄養兒童發放每月生活津貼，及為寄養父母發放獎勵金。

如何成為寄養父母？

凡年齡介乎25至60歲，結婚逾3年或以上，居澳年期超過5年且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及符合其他規定條件（詳閱寄養服務單張）的夫婦，均可提出申請。

為確保寄養父母能為寄養兒童提供適切的關懷和照顧，社會工作局將通過適當的評估程序，甄選擁有愛心、健康良好、情緒成熟、生活穩定、家庭愉快、擁有安全家居環境及照顧能力等條件的熱心夫婦擔任寄養父母，並為他們提供專業培訓、配對兒童及輔助督導等支援。

有興趣的夫婦，可親臨澳門巴掌圍斜巷19號南粵商業中心10樓的社會工作局兒童暨青年服務處，或致電83997766或83997717查詢及索取有關宣傳單張，同時亦可瀏覽社會工作局網頁：<http://www.ias.gov.mo>。

